

正道福音神學院

倫理審核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規範

1. 正道福音神學院關切在校內的教授，職員和學生所做的研究中，其研究的對象的權力和福利，並定出此倫理審核委員會規範。關切的內容包括了受試者隱私權的保護，同意書的提供，研究數據的保密，及生理、心理、靈性、社會或法律上風險的避免。從團體或個人的取得的數據和記錄的保護及保密，以及這些內容的使用，不論是原始研究者或是其他的研究者使用，或是將來被使用的方法都包括在此規範裏面。
2. 以下是個別不需要經過 **IRB** 全面審核的例子：
 - a. 為課堂報告而做的研究調查，但課堂的教師要負責按照 **IRB** 規範處理受試者的倫理保護。
 - b. 學院內部或各部門所做的問卷（不對外公開或出版的），不須要經過 **IRB** 的批准，這些內部問卷的倫理考量只需要得到部門主管的許可。這些的問卷不須要正式的同意書，但建議在問卷表上注明受訪者答題即是同意參與此問卷，同時也註明受訪者可以拒絕回答其中的任何問題。如果您不確定您的研究是否屬於此項目，可以詢問 **IRB**。
 - c. 如果正道的研究者和其他機構的研究者一起合作，所合作的研究項目已經得到其他機構 **IRB** 的批准，正道的研究者可以用對方 **IRB** 的批准書來向本校的 **IRB** 申請快速審核。但如果本校的 **IRB** 委員主席認為所得到的資料不足以審核該計劃，他可以向研究者要求遞交更多資料。此外，如果本校的 **IRB** 委員主席認為該項目的研究對象有可能被陷入有風險的處境裏，他就可以向研究者要求填寫本校的 **IRB** 申請書，提交申請全面的審核。
3. **IRB** 的主要目的是要保護研究的對象，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尤其在保存受訪答案數據機密及同意程序方面。第二個目標是要協助校內教授、學生、職員同工、及其他與神學院有關連的人員，避免在從事研究時產生錯誤或疏失導致於引起對學院的投訴和法律上制裁。因着現代好訴訟的社會風氣，這些目標是越來越有挑戰性，也越來越重要。
4. 因此，根劇以上所提到的考量，任何人不遵守正道神學院 **IRB** 規範所註明的規定，將被認為是嚴重的違規。以下所例的措施是違規的後果，部份或全部皆可應用在違規的案例裏，特別是那些嚴重或是持續違反正道 **IRB** 規定和審核程序者。另外，對於嚴重或是持續違反 **IRB** 規範的個案，**IRB** 有權利將違規者的資料提供給有關部門主管、教務長、和有關贊助機構。以下的措施的目的不是用

來懲罰，乃是要確保研究者遵守 **IRB** 的規範以致減低在研究過程中受試者其個人傷害和神學院責任的風險：

- a. 研究者必須銷毀已得到的研究數據
- b. 撤銷獎學金或補助金
- c. 一段時間將被禁止做研究
- d. 要求修改論文計劃書，撤銷論文的通過
- e. 暫時或是永久停止修
- f. 必須承擔其他的可能責任或後果

5. 為了要核准有牽涉到受訪者的研究項目，**IRB** 設立了一個兩階層的審核結構：

- a. 第一層（快速審核）：研究項目對受訪者的風險率是最低程度的。最低程度的風險是指研究項目對受訪者有可能帶來的危害或不適的機率和程度，不會大於日常生活中或一般性的身體或心理測驗所產生的危害或不適。這些研究的例子包括了受訪者對門徒訓練、宣教經驗、神學教育的看法。快速審核會由 **IRB** 的主席和另外一位 **IRB** 的成員負責審核提交進來的研究計劃書。審核時間大約是 1 到 3 個星期。
- b. 第二層（全面審核）：所有其他的研究計劃書會被遞給 **IRB** 主席及兩位 **IRB** 成員做匿名的審核，這個過程大概需要 3 到 5 個星期。要做全面的審核，研究計劃書的主要負責人要提供兩份 **IRB** 的申請表（連同問卷調查表、訪談計劃書、受訪同意書及其他輔助文件等）給 **IRB** 主席。其中一份申請表必須要有研究負責人的個人資料和簽名的原稿。第二份申請表就不須要有任何個人資料或電話號碼。如果不能夠達到以上的要求，申請書將不被接納。

6. 會影響到審核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會增加風險的新資訊
- b. 任何牽涉到 18 歲以下的調查或訪談對象，都必須要在進行調查或訪談前先得得到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 c. 在研究工具或調查中，收集到的資訊記錄是：
 - i. 受訪者的身份可直接或透過受訪者相關單位被認出
 - ii. 受訪者的回應，將使受訪者處於刑事或民事責任風險；以及使受訪者在財務狀況上、受聘率、精神或名譽上遭受損害。例子包括調查訪問有關傳道人是否有過不道德或犯罪行為；或訪問未成年人有過的虐待或吸毒經驗等。
- d. 研究對象包括弱勢族群（例如精神病患者或殘疾人士），而研究活動對受訪者可能會產生超過最低程度的危害，**IRB** 將會要求更謹慎或者是全面的審核。

7. 論文方面，在學生論文計劃書被所有指導教授通過之後，要提交所有需要的文件（如所有問卷/調查工具/訪談問題，同意書及所需要的簽署）連同完成的申請表給 IRB 主席。整個 IRB 審核過程大概需要 3-5 個星期。除非 IRB 委員會收到書面申請書並附上規定的資料，不然研究計劃不會被審核。**備註：所有研究項目都必須先通過 IRB 委員會的審核才可以開始做訪談與問卷調查。**
8. 電腦和網路上的研究準則：
 - a. 研究者在發團體電郵的時候，在電郵裏禁止列出所有研究對象的電郵地址。我們建議郵寄者把收件者的電郵地址放在“bcc”而非“cc”的欄位。
 - b. 研究者必須明白確認回應者的身分是在使用電腦和網路研究的一個主要挑戰，極有可能影響抽樣調查的可信性及研究結果的可靠性。為了能夠在電腦和網路上更準確的確認研究對象的身份，我們建議研究者給每一位研究對象設立一個“個人身份號碼”（PIN），然後把這個號碼用郵寄方式或親自交給這些參與研究的人。
 - c. 使用網路調查，可以採取方法讓參與者表示他們同意參與調查，例如：在網路調查表的網頁或是電郵上加設“我同意”和“我不同意”兩個選項，讓參與者選擇同意或不同意參與調查。
 - d. 如果 IRB 委員會認為書面同意書是必須要的，研究者可以把同意書郵寄或電郵給參與者，參與者在簽字同意之後可用傳真或郵寄的方法把同意書寄回。
 - e. 研究者在進行網路研究調查的時候，要很謹慎的不要做出“隱私保證”或“匿名保證”的聲明，因為網路安全是很難保證的，所以要在參與者的同意書上加上聲明“您的隱私會在科技容許的範圍內得到保密，但我們不能保證資料在網路的傳送過程中不會被第三者中途截取”。
9. 在招攬參與者的程序中必須要保護到參與者的隱私。特別是參與者的名字和聯絡資訊，這些資料無論在收取或儲存的過程中都要做到保密。研究者在沒有得到參與者同意之前，也不能把參與者的名字給與其他研究者或第三者。
10. 學生的論文計劃書的整體品質與研究方法只要沒有牽涉風險和道德問題，是不會在 IRB 的評估圍範裏。